

#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評量請假補行考試或免考相關事宜

- 一、學生因公、重病、喪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，須先請假核准，並於考試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由教務處核准，依銷假日進行補行考試或免考。
- 二、銷假於定期評量結束後一個上班日，申請核准進行補行考試。
  - (一) 公假：由主管單位會簽教務處並經核准，銷假後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考試。
  - (二) 病假：須先請假並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銷假後持地區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考試。考試當天突發重病，必須於當日考試開始前聯繫教務處並提出申請，經教務處同意，銷假後持地區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考試，並且完成補行考試申請。診斷證明日期須涵蓋病假期間。
  - (三) 喪假：限直系血親或親兄弟姊妹，須於考試前請假並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  - (四) 特殊事故：須經教務處同意後始可進行補行考試。
- 三、補行考試以當日考完所有科目為原則，如有特殊原因另行處理。
- 四、銷假日超過定期評量結束後一個上班日，申請核准視為免考。須提供與補行考試相同之證明。
- 五、成績計算
  - (一) 補行考試成績之計算
    - 1、因公、重病、喪或特殊事故請假，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
    - 2、未於考試前向教務處提出補行考試申請，不准補行考試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 - (二) 免考計算
    - 1、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，學期成績由成績系統調配日常評量及其他次定期評量佔分比例。
    - 2、免考科目成績欄以空白呈現。
    - 3、未於考試前向教務處提出免考申請，不准免考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